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凿源辕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illegible]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 [illegible] 第 [illegible]

摇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illegible]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illegible]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illegible]

书号：[illegibl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年□月□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年□月□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号公布□□□□年□月□日起施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别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综合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并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安全生产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单位,有义务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第七条摇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摇安全生产职责和保障

第八条摇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管理者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第九条摇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条摇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十一条摇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聘用注册安全主

任。

注册安全主任协助管理聘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注册安全主任的聘用及其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摇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设施,以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三条摇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档案、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必须登记建档、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对重大危险源,采取相应的防范、监控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整改措施,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摇对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筑施工安装企业、矿山企业和已发生职工死亡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企业和单位应当根据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摇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职业相关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方可上岗作业 ;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应当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方可从事特种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经营管理者应当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资格考核。

第十六条摇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提供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十七条摇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摇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实施前款规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对其免职、解聘以及其他打击报复。

第十八条摇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第十九条摇重大工程项目或者存在重大危险、危害因素的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性预评价。

对按国家规定需要进行安全性预评价的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或者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进行设计,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有安全生产专篇,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未经审查同意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施工。

工程项目竣工投产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试生产中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第二十条摇作业场所和仓库的设备安装、采光、照明、物品堆放、通道及消防设施等的设置,应当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并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安全标志。

第二十一条摇建筑施工现场的运输道路、机械设施、供水排水、供电系统、材料堆放、脚手架、工作平台、食宿场所等,应当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第二十二条摇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

第二十三条摇凡涉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生产标准。

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设备，应当经法定检测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摇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单位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证，其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任何单位不得经销和使用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章摇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应当限期整改。

第二十六条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需要配备安全生产监察员。安全生产监察员由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名，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由当地人民政府任命。

安全生产监察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违章作业或者其他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时，应当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予以整改；发现安全生产紧急险情时，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监察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有两人以上并出示监督执法证件。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碍安全生产监察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七条摇从事安全检测、检验、培训、评价、咨询服务的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并对其作出的安全检测、检验、评价、认证的结果负责。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的资格认定及其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作出的安全检测、检验、评价、认证的结果无效。

第四章摇伤亡事故报告与处理

第二十八条摇发生重伤、死亡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如实报告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和生产经营单位主管部门。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事故现场 (电力、铁路等特殊行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伤亡事故报告后，应当按国家规定及时上报。

第二十九条摇重伤、死亡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条摇事故调查组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事故调查报告，事故处理结案工作应当在九十日内完成 遇有特殊情况，经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时间。

第三十一条摇事故调查处理实行分级负责：(一)一次死亡一至二人或者重伤一至九人的，由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审批结案；(二)一次死亡三至五人或者重伤十至二十九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批结案；(三)一次死亡六至九人或者重伤三十至四十九人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组织调查，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结案；(四)一次死亡十至二十九人或者重伤五十至九十九人的，由省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审批结案；(五)一次死亡三十人以上或者重伤一百人以上的，按国务院规定办理。

第五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二条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或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规定聘用注册安全主任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三)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的。

第三十三条摇工程项目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安全性预评价、安全生产设计未经审查进行施工或者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可以对建设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摇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工作场所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或者缺乏安全生产防护设施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生产标准的设备、设施的;

(三)使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未取得安全使用证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登记注册、提供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

第三十五条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

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二）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伤亡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阻碍调查、拖延报告或者隐瞒不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未取得资格认定而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资格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愿

第六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二条摇本条例自 圆摇 年 员月 员日起施行。

怨